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7-00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克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业务已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53,145,323 元，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

括金融、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因此,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中涉及的原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均修订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江苏国信燃料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燃料物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信酒店集团”)、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外汽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不超过)	2016 年度 实际发生额 (未经审计)
1	国信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购买信托产品	592,950.00	155,500.00
2	国信财务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300,000.00	0.00
3	江苏天然气	销售天然气	135,960.00	53,208.00
4	协联能源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购买原材料、动力、燃料等	23,733.00	9,757.00
5	连云港发电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88,458.00	42,446.00
6	盐城发电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购买原材料、动力、燃料等	41,632.00	11,907.00
7	国信燃料物资	提供服务	20,000.00	0.00
8	新能源公司及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86.00	227.00
9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餐饮服务、租入或租出资产、会务、物业管理等	500.00	267.00
10	外汽公司	提供劳务	240.00	0.00
11	江苏医药	医疗服务	84.00	25.00
	合计		1,204,043.00	273,337.00

注:1、公司《重整计划》于2016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2016年底国信集团对拟注入的信托公司和七家电厂的委贷余

额合计为 147,400 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克江先生、王树华先生、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展开金融合作，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克江先生、王树华先生、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业务已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要，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内部控制制度。重新制定的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6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上述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A 座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